

財團法人演譯基金會

資料使用管理服務費收費標準

美兆健康數據與美兆健康問卷資料庫收費標準（不含檢體申請）

以下收費標準，僅適用於申請美兆健康數據與（或）美兆健康問卷資料庫，不包含申請檢體，依不同類型之申請案件，收費標準分述如下：

資料新增申請案

已申請之計畫，若因研究所須得申請增加樣本數或變項數。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1. 申請人資格：原申請案之計畫主持人。
 - 1) 一般/教學申請案之計畫主持人仍須為國內、外學術或非營利研究機構(含教學醫院)之專任教師、研究員、專科醫師等人員。
 - 2) 產業申請案之計畫主持人仍須為生物醫學或生技相關產業之研究人員。
2. 變項申請量：新增之健康數據與健康問卷變項數量，加上原申請案之變項數，以 200 個為上限。¹
3. 資料使用期限：不限。
4. 資料使用限制：資料僅供該申請案之研究人員於申請目的範圍內使用，不得拷貝、轉讓給非該申請案之人員使用。
5. 收費標準：
 - 1) 資料處理費：一般及教學申請案 10,000 元(美金 350 元)，產業申請案 25,000 元(美金 850 元)。如資料處理時程較長，將酌收相關處理費用。
 - 2) 資料費：新增資料有效資料點數將獨立重新計算之，收費標準依原申請案之資料費用層級表辦理。

¹基本背景資料為必提供變項，不計入 200 個變項的限制。健康數據以 70 個變項、健康問卷數據以 130 個變項為申請上限。